

警惕“养老服务”陷阱

现实中,“高回报、低风险”成为吸引老年群体签订所谓委托理财合同的常见套路。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以承诺提供养老服务作为变相高回报,吸引老年群体投资的案件,最终支持了原告要求返还投资本金及现金消费补贴的诉请。

据悉,该案与以往宣传“高回报、低风险”等常见套路不同,出现了“养老服务”这一新手段。

年近70岁的王老太与被告某公司签订了《养老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王老太可以选择入住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养老服务连锁基地。该基地可以提供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护保健、每日三餐等项目,上述服务期限为20天。王老太只需要向某公司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10万元及综合年费500元。协议有效期内,若王老太接受基地提供的住宿、餐饮、景点观光等服务,相关费用某公司会直接从王老太支付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王老太不需要相关服务,某公司在协议期满后10日内全额退还王老太支付的保证金。

同时,双方签订的《产品补充协议》约定:如果王老太及其指定人员选择未入住养老服务连锁

基地,协议期满后,某公司将给予王老太所交纳保证金年化收益率8%的现金消费补贴。

上述协议到期后,某公司称因其资金问题无法如期兑付本金,并向王老太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分期支付投资本金及承诺的现金消费补贴。后王老太多次催要未果,并已无法联系到该公司,故将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依约履行还款承诺。

法官提示:此类案件中,涉案被告及双方签订的协议存在以下特征:第一,以变相高收益为诱饵,以老年群体作为主要融资对象;第二,融资主体欠缺相关资质,收取款项后无法按期返还本金及支付投资收益;第三,如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一般以承诺分期还款或者提高回报率等方式要求投资者延长投资期限。

本案中,所谓的“养老服务”及现金

消费补贴就是吸引老年群体投资的变相高收益承诺。与之前简单的高回报率宣传不同,双方签订的养老服务协议,采用了一种变相承诺高息的方式,给予投资者选择权,可以选择消费抵扣投资,也可以选择不消费从而收取高回报。这样的宣传方式更容易使得老年群体放松警惕,最终上当受骗。

在此,提醒投资者,尤其是老年群体,在进行投资理财时,首先应当对融资主体的相关资质进行初步审查,可以自行或者让子女查询企业的信用信息,了解企业的经营及涉诉情况。

其次,投资者应当理性看待投资收益,重点关注的是长期持续性收益以及融资主体的体量、偿债能力等,谨防被宣传的高回报率所蒙蔽。

据人民网



工行漯河分行 推动中间业务转型发展

年初以来,工行漯河分行采取可行措施,切实抓好中间业务增收创效工作,推动中间业务转型发展。

该行全面梳理,谋划发展路径,细化任务清单,加强预算管理,时限分解到每个季度、月度,目标量化到具体业务和产品,责任细化到部门、专业、机构和人员,确保中间业务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对各层级的任务清单,再分析再挖掘原因;对发展较好的业务,进一步巩固提升;通过搭建中间业务沟通平台、机制平台、创新平台、考核平台,完善项目联动推进机制、约谈督促机制、资源配置机制,以机制引领促结构调整,以机制创新促转型发展。同时,抓好潜力产品捆绑联动,挖潜增收,确保实现收入目标。企业年金积极瞄准目标客户,持续营销攻坚,全力争取职业年金受托和托管资格,努力推广“如意养老”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借记卡持续开展“金豆豆”车主卡营销、社保卡启卡换卡活动,加快工会联名卡推进落地,做好全类型账户营销。实物贵金属抓好好代销售贵金属产品营销推动,加大代理贵金属账户营销力度。

王伟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

民政部严厉查处 社团违规涉企收费行为

近日,民政部对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烹饪协会等3家社团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作出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经查,中国建筑业协会于2015年至2017年违规开展“中国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选”等评比表彰活动并收取费用,在经批准保留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评选活动结束后,以编辑获奖工程创优经验交流专辑的形式,向获奖单位变相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共计389万余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2015年在经批准保留的“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结束后,编辑出版《中国优秀城市规划作品(2015~2016)》,向获奖单位收取编辑服务费,违法所得共计107万余元;中国烹饪协会于2016年至2017年

违规开展“中华餐饮名店”企业认定项目和“中国菜之乡”等区域认定项目并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共计94万余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建筑业协会作出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389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对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作出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107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对中国烹饪协会作出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94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上述3家社团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据人民网

代购逃税将重罚

日前,海关严查海外代购物品入境,这让不少代购从业者打起退堂鼓,游走于法律、税收灰色地带的代购行业将逐渐走向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登记的除外。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上述规定将会对自然人网店,特别是从事海外代购业务的网店产生较大冲击。无论是自然人、代购商店、代购网站或其他市场主体,只要是从事海

外代购交易的,且具有一定规模,都必须先在国内工商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然后还需要去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之后才能经营。否则,在2019年1月1日之后就涉嫌违法经营和偷逃税款,最高面临200万元罚款。

电子商务法提高了自然人经营网店的准入门槛,加强了平台监管责任,对消费者而言是有力保障。微信属于社交平台,并非电商平台。如果在微信平台销售商品,且这种行为具有连续性和营利性,就是一种经营活动,属于电子商务的范畴,就要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规定从事代购业务。从电子商务市场的长远发展来看,法律的出台将使各类经营性质的代购有法可依,提高代购的违法成本,对于消费者而言利大于弊,虽然会使价格上涨,但在购买商品时不仅质量能够得到保证,而且售后维权也将有章可循。

据新华网

小心“保险投资”类企业

近日,北京保监局发布提醒,提示广大保险消费者,警惕“保险投资”类企业相关风险。

近期,在部分省市出现了一些名称中含有“保险投资”字样的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存在以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诱导消费者进行其他金融投资甚至非法集资的风险。北京保监局表示,目前,北京地区无名称含有“保险投资”的企业,北京保监局也从未批准许可任何名称含有“保险投资”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消费者如需购买保险产品,应当到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进行购买,识别方法可登录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及“保险

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是否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资质。

目前,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业务均由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保险监管部门并未批准许可任何名称含有“保险投资”的企业开展上述业务。

“消费者要理性投资,注意辨别市场上各类投资、理财企业所销售的理财产品是否真实合法,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勿受‘高额回报’诱惑,以免受到欺诈或误入非法集资陷阱,造成个人财产损失。”北京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新华网

微信实名认证不需绑定银行卡

不明网页链接不要点

“根据规定您的微信需实名认证,今日24点前未认证将停用所有功能,为避免给您带来不便,请登录某网站进行认证。”最近有诈骗分子冒充腾讯公司支付服务热线给手机用户发送此类短信,导致不少人点击相关链接后上当受骗。

近日,家住深圳的小六收到这条信息后,看到来源是微信支付的官方服务热线便点击了认证网址,等页面跳转后按照要求填写了身份信息、绑定的银行卡、支付密码和银行预留手机号,并且按照步骤输入了验证码,接着页面提示小六实名认证成功。

大概十分钟后,小六收到银行发的“开通银联在线支付功能”的短信提醒,当时小六并没有太在意,然而半小时后,小六先后收到22条银行扣款短信,共计3450元。这时小六才意识到不对,立刻将微信支付的银行卡解除绑定,并在冻结银行卡后报警。

深圳市反诈中心介绍,此类诈骗中,骗子首先通过伪基站虚拟微信客服号码95017,发送包含

虚拟钓鱼网站的短信,然后引导用户点击短信链接进入名为“微信安全中心”的钓鱼网站,开始认证后网站提示需要填写银行卡、密码、姓名、身份证、预留手机等重要信息,待填写资料完成后开始认证,这时网站会弹出一个“短信验证码”,诱导用户填写短信验证码,而这实际上是骗子偷偷进行网银转账操作,银行发送给账户户主的转账确认短信验证码。

看似简单的几步操作,实际上暗藏了伪基站、钓鱼网站等多种诈骗手段。警方提醒,微信官方不会离开自身应用,更不会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填写或完善任何资料,尤其是涉及填写身份证、银行卡或账户密码等包含隐私信息的资料;微信实名认证步骤为:微信钱包——右上角菜单——支付管理——实名认证,并不需要绑定银行卡,验证平台也不可能是公司网址;切勿点击不明网页链接,更不要填写社交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银行卡密码等涉及财产安全的重要信息;一旦发现被骗,要立即报警。

据新华网

信用卡还款后 当天全部刷出有啥影响

很多人在还款日到期之后都没有能力全额还清账单,这时候有的朋友为了避免罚息,就开始借钱先把账单还上,等还款一过,当天就全部取出来。

虽然这么做可以避免产生罚息,还可以享受最长的免息期,但是如果长期这么操作的话肯定会对信用卡有一定的影响。

第一个影响是可能降额。如果长期这么做,银行就会认为你还款能力不行,推断你目前很缺钱,可能随时会出现还不上钱的风险,所以

出于安全的考虑,银行可能会做降额度处理。

第一个影响是会扣款失败造成逾期。通常情况下,信用卡还款之后2小时之内基本都会到账,这时候你的账单就算还清了,但是不排除银行也会出现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月末或季末银行在结算的时候,系统可能会延迟到账,比如你在9月30日还款,可能要等到10月1日才会入账,如果你还款之后就刷卡刷出来,有可能会造成银行扣款失败,从而造成逾期。

据新华网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漯河分行
您身边的银行 可信赖的银行 服务热线: 95588

用手机黑卡注册账号 千亿元流入非法产业链

非实名手机卡“十张零售、百张批发”,时间越久、功能越多的微信号越值钱,注册“僵尸账号”每年在网络平台上套利超千亿元……在这背后,是一条手机黑卡违法犯罪产业链。手机实名制实行了这么多年,这些黑卡是如何流入市场的?

非实名手机卡“买来就能用”

笔者以买卡为由,联系上一位自称是虚拟运营商一级代理商的卖家,在他的微信朋友圈里可以看到,最近半年他几乎每天都更新着各类非实名卡的信息。

“十张起售,百张以上就是批发。”该代理商向笔者推荐了中麦通信的一款能接收短信的手机卡,称“不需要实名,买来就能直接用,公司提供售后服务。”

这些卡看上去与一般手机卡没有任何区别,能正常接收短信。笔者用其中一张卡成功注册某知名外卖平台,随即收到一张价值15元人民币的新用户优惠券。

多措并举 扎紧实名制的笼子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金瑞建议,应明确利用非实名手机卡为他人违法犯罪提供便利的,适用非法经营罪依法打击。

广东胜胜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明认为,网络套利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使用非实名手机卡,在一个正常运作的平台上大量骗取补贴“套利”,严重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据新华网

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漯河市西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已由漯河市人民政府(漯政文[2016]104号)批准,项目招标人为河南水投西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增量项目五合山路、丹江路、长江路西段道路绿化工程设计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 招标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8年10月18日8时30分至2018年10月25日8时30分,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缴纳招标文件费、技术服务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请携带资料到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照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网上递交: 投标人应当

拍卖公告

我厅定于2018年10月26日9时整,在本行会议室公开拍卖: 1. 人民路与五一路交接处1~2层房产一年房租; 2. 人民路22幢1~2层房产一年房租; 3. 五一路500号漯河市集体工业联社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三楼楼梯东12间)等2处房产一年房租。 4. 旧物品2批(旧真空灭菌器、空调、电脑等)。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10月25日16时30分前携有效证件和保证金来我行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地址及电话: 市财政局长东三楼 3129911 3169922

展示地点及时间: 标的所在地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漯河市拍卖行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公布城市黑臭水体 举报电话的公告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定于2018年10月16日~10月30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省级督查。根据督查相关要求,现对漯河市督查举报电话进行公布,群众可通过举报电话举报疑似黑臭水体。

举报电话: 0395-3105310

受理时间: 2018年10月16日~10月30日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10月16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18-146号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漯河市公安局委托,就“漯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与卡口数据结构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与卡口数据结构化支撑平台建设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200万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三、采购需求: 服务器20台,交换机板卡扩容,系统集成等(本公告仅列举主要采购货物,详细采购需求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如法定代理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8年10月17日8时至10月23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

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照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技术服务电话: 李耀辉 15639180566 徐凯利 18003713782 侯泽15215725182。说明: 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进行。

六、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递交和现场送达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漯河市公安局采购中心(漯河市郾城区颍江路工商大厦九楼)。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6日上午9:00。地点: 漯河市公安局采购中心(漯河市郾城区颍江路工商大厦九楼)。

八、采购人: 漯河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 漯河市黄河路999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郭先生 13783057877

集中采购机构: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漯河市黄山路25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95-3186516

九、本招标公告在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一、其他: 本项目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0月16日